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海淀区下凹桥区积水交通熔断项目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受 托 人:

(乙方) 北京海淀水务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5年6月18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二、“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三、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乙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四、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五、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六、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海淀区下凹桥区积水交通熔断项目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海淀水务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海淀区下凹桥区积水交通熔断项目”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警示红灯系统：22处。
2. 积水警示线及积水警示牌：6处。
3. 应急逃生：16处。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乙方向甲方列出所需基础资料书面清单，甲方依据清单向乙方提供资料，乙方查验资料后将其作为计算、编制依据。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实施服务内容，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任务，保证工作质量，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协调。
3. 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履行完毕后3年内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将该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如违反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支付人民币（ / ）元的违约金。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实施完成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相关的资料、数据信息等返还甲方。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的本项目的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和成果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发表、转让等或在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5. 乙方将按照甲方质量要求和双方约定的进度按时交付工作成果。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或交由第三人承担。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内容。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国家有关标准,相关咨询报告、规划和方案应具有可行性、操作性、指导性,严格依据客观数据,内容详细、准确。采用甲方书面认可方式验收,由乙方
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甲方 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免费质保期为 2 年,于甲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并采取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费用合计为 199350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玖万叁仟伍佰零贰 元,
不含税金额: 1880662.2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捌万零陆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税率: 6%。合同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新税率为准。

各分项明细结算表详见附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996751元。项目竣工后经结算审计,甲方按照审计结果确定最终合同金额并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工作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如果因甲乙双方共同原因对合同一方或双方造成损失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应免费重做或修改，经过重做或修改后仍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回全部合同价款，并应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对方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服务，导致服务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回全部合同价款，并应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对方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让或交由第三人承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返回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对方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实际应用中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对方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9. 本协议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1. 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之日起30日内仍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工商登记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它

1. 不可抗力如双方遇到人力不可抗拒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以及任何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意外事故和情况，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情况一方有义务在15日内将该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另一方，并有义务采取一切合法措施尽量将该不可抗力情况导致的损失或影响减到最小。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所有条款条件的修正、增补替换，应由双方的授权代表通过协商形成补充合同并签字盖章之后生效。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6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 北京海淀水务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

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3号楼3层全部

邮政编码: 100000

电话: 010-62391898

传真: 010-62391898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账号: 20000044285900035412900

年 月 日